

---

## 監管概覽

---

本節載列對我們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業務活動及我們的股東收取股息及其他分派的權利構成影響的最重大法律、法規及規則概要。

### 中國境內共享電單車業務相關監管規定

#### 共享電單車業務市場准入規定

根據中國交通運輸部（以下簡稱「交通運輸部」）、中共中央宣傳部、中央網絡安全和信息化委員會辦公室、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以下簡稱「國家發改委」）、工業和信息化部（以下簡稱「工信部」）、公安部（以下簡稱「公安部」）、住房和城鄉建設部、中國人民銀行（以下簡稱「中國央行」）、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以下簡稱「國家市場監管總局」）及文化和旅遊部於2017年8月1日聯合頒佈並生效的《關於鼓勵和規範互聯網租賃自行車發展的指導意見》（以下簡稱「《2017年指導意見》」），國家層面並不鼓勵開展互聯網共享電單車業務；惟《2017年指導意見》鼓勵地方政府推動互聯網單車共享業務協調發展，促進多元化出行服務。

根據交通運輸部與國家發改委於2020年7月聯合印發的《綠色出行創建行動方案》，國家倡導綠色低碳生活方式，包括引導公眾優先選擇公共交通、步行、單車等綠色出行方式，降低小汽車通行總量，整體提升全國城市綠色出行水平。2021年6月，交通運輸部在針對共享電單車業務相關提案的官方答覆中進一步指出，共享電單車屬於慢行交通範疇，是綠色出行體系的組成部分，在部分城市可作為公共交通的有益補充。未來，交通運輸部將繼續會同相關部門密切跟蹤共享電單車行業發展態勢，評估並完善相關政策；同時指導地方主管部門按照「安全優先、包容審慎、因地制宜、屬地管理」的原則，穩步探索共享電單車行業發展政策，保障城市交通安全與秩序。

自2024年起，中國政府頒佈了一系列關於市場准入的法律、法規及政策，旨在以標準化規則取代個案行政審批，將市場准入從行政裁量轉變為市場主體的法定權利，同時進一步制度化並完善市場准入、公平競爭、社會信用等市場經濟基礎體系，從而優化營商環境。例如根據國家發改委於2024年12月4日頒佈的《全國統一大市場建設指引（試行）》，所有地方政府部門不得未經公平競爭審查或違反審查標準，起草關於市場

---

## 監管概覽

---

准入、產業政策措施、招商引資、招標投標、政府採購、經營行為規範和資格標準等涉及經營主體經濟活動的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或具體行政措施。於2025年4月30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民營經濟促進法》，建立全國統一的市場准入負面清單制度，據此，負面清單以外的領域，包括民營經濟組織在內的各類經濟組織依法平等進入。此外，根據國家發改委、商務部、國家市場監管總局於2025年4月16日聯合頒佈的《市場准入負面清單（2025年版）》，共享電單車業務不屬於禁止項目或需市場准入許可的項目。

儘管有上述關於市場准入的一般性政策、指導性意見及國家層面的法律法規，但在國家層面針對共享電單車業務的進一步解釋及實施仍普遍缺失。截至本文件日期，國家層面尚未正式指定或成立主要負責互聯網共享電單車業務的主管部門。惟根據《2017年指導意見》，地方政府為互聯網單車共享業務的監管及管理主管部門，地方主管部門可根據轄區實際情況酌情制訂地方政策。以下為地方層面有關互聯網共享電單車業務的規則、法規及實踐示例：

- 部分地方政府（如海口及大連市政府）明確禁止開展共享電單車業務。例如，《海口市關於禁止投放互聯網租賃電動自行車的通告》均明確禁止發展共享電單車，並要求在規定期限內清理回收已投放運營的共享電單車。
- 部分地方政府（如陝西省、廣州及咸寧）已頒佈地方政策，不鼓勵共享電單車業務運營，惟各市或區的具體規管或政策存在差異。例如，根據《陝西省關於鼓勵和規範互聯網租賃自行車發展的實施意見》，陝西省遵循《2017年指導意見》中確立的不鼓勵發展互聯網共享電單車業務的原則。
- 部分地方政府（如浙江省人民政府、廣西壯族自治區人民政府、安徽省人民政府、合肥市人民政府及北京市人民政府）允許共享電單車業務運營，並設有各類地方化要求。例如，《浙江省電動自行車管理條例》規定了共享電

---

## 監管概覽

---

單車運營商應履行的義務；《廣西壯族自治區電動自行車機動輪椅車管理辦法》規定運營商有義務透過技術手段規範停車，並為每輛電單車配備安全頭盔；《安徽省電動自行車管理條例》則對共享電單車的停放區域、安全使用及相關保險作出規範；《北京市非機動車管理條例》經北京市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25年11月28日修訂通過，確立共享電單車總量調控管理機制，強制要求發放專用號牌，並細化營運者須依法規範經營、維護道路交通安全、消防安全及市容環境秩序的具體條款。

### 共享電單車登記規定

根據於2021年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道路交通安全法》(以下簡稱《道路交通安全法》)，縣級以上地方政府應適應道路發展需要，依據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規及國家有關政策，制訂道路安全管理規劃並組織實施；縣級以上地方公安機關交通管理部門負責本行政區域內的道路安全管理工作。

此外，《道路交通安全法》規定，依法應當登記的非機動車，經公安機關交通管理部門登記後方可上道路行駛；省級政府可根據當地實際情況確定非機動車的種類，且該等非機動車的總質量、制動器、外形尺寸及夜間反光裝置等須符合技術標準。

根據原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現稱國家市場監管總局)、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公安部及工信部於2011年3月18日聯合印發的《關於加強電動自行車管理的通知》(以下簡稱「10號通知」)，各地公安機關應依據本省(自治區、直轄市)有關電單車的法律法規，嚴格按照公佈的規範對電動自行車生產企業及產品進行註冊登記；不符合《電動自行車通用技術條件》要求的電單車，不得登記為非機動車。

---

## 監管概覽

---

根據《關於加強電動自行車國家標準實施監督的意見》，各地公安機關應嚴格按照地方規定為電單車進行登記上牌；尚未實施登記上牌管理的省（自治區），要提請省（自治區）政府盡快建立電單車登記管理制度；公安機關要建設電單車登記管理系統，要按照規定將符合條件的電單車錄入登記管理系統，及時登記上牌，上傳全國公安交通管理綜合應用平台。

根據國家市場監管總局、工信部、公安部及國家消防救援局於2024年10月1日聯合頒佈的《關於加強電動自行車產品准入及行業規範管理的公告》，交通管理部門須加強電單車登記上牌管理；2024年11月1日後銷售的、不具有有效認證證書的電單車不予辦理登記上牌。

受《道路交通安全法》及《10號通知》相關指引影響，中國部分地方政府已針對電單車頒佈限制性規定。2020年12月21日，湖南省人民政府頒佈《湖南省電動自行車管理辦法》，根據該辦法，電單車未向當地交通管理部門依法登記前，禁止上路行駛。

### 共享電單車停放規定

根據《2017年指導意見》，為加強停車管理及執法監管，互聯網單車共享運營商須：(i)落實對車輛停放管理的責任，廣泛推廣應用電子圍欄等類似技術，綜合採取經濟罰款、記入信用記錄等措施，有效治理共享車輛違規停放問題；及(ii)及時清理違規停放、存在安全隱患、不能提供服務的車輛，並調配車輛以滿足用戶需求。地方政府應加強對互聯網共享單車停放的監管，明確主管部門的執法職責；對亂停亂放問題嚴重、線下運營服務不力、經提醒仍不採取有效措施的運營企業，將公開通報相關問題，並限制其投放。

---

## 監管概覽

---

### 佩戴頭盔規定

2020年4月，公安部交通管理局印發《關於開展「一盔一帶」安全守護行動的通知》，規定公安交通管理部門應加強執法，糾正不安全駕乘行為，包括騎乘摩托車、電單車未佩戴安全頭盔及駕駛汽車未繫安全帶等行為。部分地方政府主管部門亦頒佈更具體的要求，例如：於2020年7月1日起生效的《浙江省電動自行車管理條例》規定，互聯網共享電單車企業須為其共享電單車配備安全頭盔；交通管理部門有權責令未配備頭盔的共享電單車企業限期改正，給予警告，並可並處人民幣2,000元至20,000元的罰款。於2021年3月1日起生效的《湖南省電動自行車管理辦法》規定，互聯網電單車租賃企業須為其電單車配備安全頭盔；未遵守上述要求或會招致相應處罰。

### 用戶資金規定

根據交通運輸部、中國央行、國家發改委、公安部、國家市場監管總局及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於2019年5月9日聯合印發、並於2022年6月23日修訂的《交通運輸新業態用戶資金管理辦法（試行）》（以下簡稱「《用戶資金管理辦法》」），主要從事交通運輸新業態的企業原則上不收取用戶押金；確有必要收取的，應當提供運營企業專用存款賬戶和用戶個人銀行結算賬戶兩種資金存管方式，供用戶選擇。用戶押金歸用戶所有，運營企業不得挪用。採用收取用戶預付資金方式提供服務的，預付資金應按照《用戶資金管理辦法》的相關規定管理。

《用戶資金管理辦法》中有關用戶押金及預付資金（統稱「用戶資金」）的主要要求如下：

- 運營企業應當依據相關規定，在其中國內地註冊地的銀行分別開立全國唯一的用戶押金專用存款賬戶、預付資金專用存款賬戶（以下統稱「專用存款賬戶」），由開立專用存款賬戶的銀行作為存管銀行（以下稱「存管銀行」）存管用戶資金。

---

## 監管概覽

---

- 用戶押金管理規定：(i)互聯網共享自行車的單份押金金額不得超過運營企業投入運營車輛平均單車成本價格的10%；及(ii)運營企業應當在與用戶簽訂的服務協議中明確押金收取數目和扣除押金條件，並在網絡平台顯著位置明示押金退還方式、程序及週期。
- 用戶預付資金管理規定：(i)互聯網共享電單車企業的個人用戶單個賬號預付資金額度不得超過人民幣100元；其他交通運輸新業態個人用戶單個賬號預付資金金額不得超過人民幣8,000元；互聯網共享電單車企業的企業用戶單個賬號預付資金金額不得超過人民幣30,000元；(ii)運營企業應當建立用戶預付資金備付金制度，備付金不得低於用戶預付資金餘額的40%；及(iii)運營企業只能將用戶預付資金用於與服務用戶有關的主營業務，不得用於不動產、股權、債券等投資及借貸等其他用途。
- 運營企業用戶專用存款賬戶管理協議須列明：(i)不得從用戶押金專用存管賬戶提取現金；及(ii)除向用戶退款、抵償損害相關費用及提取應付利息外，不得辦理資金轉移業務。

對於未按照《用戶資金管理辦法》落實用戶資金管理要求及履行相關備案報告義務的運營企業，其註冊地相關行政主管部門可聯合約談該企業，並監督其立即整改；對拒不整改的，相關行政主管部門將依法處理；涉嫌經濟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機關。相關行政主管部門須重點監管有不良信用記錄的運營企業，並對嚴重失信企業實施聯合懲戒。

---

## 監管概覽

---

### 中華人民共和國電單車生產相關監管規定

#### 中國強制性產品認證相關規定

根據國務院於2003年9月3日頒佈、於2023年7月20日最新修訂並自2023年8月2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認證認可條例》，以及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於2009年7月3日頒佈、自2009年9月1日起施行、由國家市場監管總局於2022年9月29日最新修訂並自2022年11月1日起生效的《強制性產品認證管理規定》(2022年修訂)，以及於2025年4月22日頒佈的《強制性產品認證實施規則電動自行車》(CNCA-C11-16:2025)，國家規定的相關產品須經認證(即「中國強制性產品認證」)並標註強制性產品認證標誌後，方可出廠、銷售、進口或用於其他經營活動。對於實施中國強制性產品認證的產品，國家統一產品目錄、統一技術規範中的強制性要求、標準及合格評定程序、統一認證標誌及統一收費標準；列入目錄的產品的生產者、銷售者、進口商須委託中國認證認可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的認證機構對其生產、銷售或進口的產品進行認證，符合認證要求的，認證機構應向委託人頒發認證證書(該證書有效期為5年，有效期屆滿後可重新申請)。

根據國家市場監管總局發佈並自2023年8月10日起施行的《強制性產品認證目錄描述與界定表》，電單車等產品屬於實施中國強制性產品認證的產品範疇。

#### 生產標準相關規定

根據於1988年12月29日頒佈、於2017年11月4日最新修訂並自2018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標準化法》，以及於2024年5月1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標準化法實施條例》，國家標準分為強制性標準及推薦性標準：強制性標準為保障人體健康、人身及財產安全而制定，以及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必須執行的標準；其他標準為推薦性標準。適用於電單車的若干標準屬強制性標準。

於2024年12月31日頒佈並自2025年9月1日起生效的《電動自行車安全技術規範》(GB 17761-2024，以下簡稱「新國標」)已取代此前的2018年版，是管理電動自行車的主要國家標準。根據新國標，電單車須符合以下要求：(i)具有腳踏騎行能力；(ii)具有

## 監管概覽

電驅動功能及／或電助力功能；(iii)電驅動行駛時，最高設計車速不超過25公里／小時；電助力行駛且車速超過25公里／小時，電動機不得提供動力輸出；(iv)由鉛酸電池驅動的電單車整車重量不得超過63公斤，而由其他類型電池驅動的電單車整車重量不得超過55公斤；(v)電池額定電壓不超過48伏；及(vi)電動機額定連續輸出功率不超過400瓦。

### 增值電信業務相關監管規定

2000年9月25日，國務院頒佈《電信條例》(以下簡稱「《電信條例》」)，將「基礎電信業務」與「增值電信業務」作出區分。《電信條例》其後分別於2014年7月29日及2016年2月6日修訂。2015年12月28日，工信部發佈《電信業務分類目錄》(以下簡稱「《2015年目錄》」)，於2016年3月1日生效，並於2019年6月6日進行部分修訂。根據《2015年目錄》，「增值電信業務」進一步劃分為兩大類別及10個細項，其中互聯網信息服務(以下簡稱「ICP服務」)及在線數據處理與交易處理服務，均歸屬於第二類增值電信業務。依據《電信條例》，增值電信業務的商業運營商須先向工信部或其省級對應部門取得經營許可證，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2000年9月25日，國務院印發《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以下簡稱「《互聯網辦法》」)，於2025年1月20日最新修訂並生效。根據《互聯網辦法》，ICP服務分為非經營性ICP服務及經營性ICP服務：非經營性ICP服務運營商須向相關政府部門辦理備案手續；經營性ICP服務運營商在中國境內開展任何經營性ICP業務前，須向相關政府部門取得ICP許可證。

2009年3月1日，工信部頒佈《電信業務經營許可管理辦法》(以下簡稱「《電信許可辦法》」)，於2009年4月10日生效，其後經修訂並於2017年9月1日起施行。《電信許可辦法》列明經營增值電信業務所需的許可證類型，以及取得該等許可證的資格條件與程序。例如，在多個省份提供增值服務的ICP運營商須取得跨地區許可證，僅在單一省份提供相同服務的ICP運營商則須取得本地許可證。

### 增值電信業務外資持股相關監管規定

根據國務院於2001年12月11日頒佈並於2022年3月29日最新修訂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以下簡稱「《外商電信規定》」)，以及商務部與國家發改委於2024年9月6日聯合發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以下簡稱

---

## 監管概覽

---

「《2024年負面清單》」)，增值電信業務提供商的最終外資持股比例不得超過50%；惟從事電子商務、國內多方通信服務、存儲轉發類服務及呼叫中心業務的企業除外，根據《2024年負面清單》及其他適用法規，該等企業可由外資全資持有。

2006年7月13日，工信部印發《關於加強外商投資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管理的通知》（以下簡稱「《外商增值電信管理通知》」），境內電信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外國投資者變相租借、轉讓、倒賣電信業務經營許可，也不不得以任何形式為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非法經營電信業務提供資源、場地、設施等條件。根據該通知，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持有人或其股東，須合法擁有該許可證持有人在提供增值電信服務過程中所使用的域名及商標；各許可證持有人須具備其經批准業務經營所需的必要設施（包括服務器），並將該等設施置於其許可證覆蓋的區域內。另所有增值電信業務提供商均須依據中國相關法規規定的標準，維護網絡及互聯網安全。倘許可證持有人未符合該通知要求，逾期仍未改正的，工信部或其地方對應部門可酌情採取措施，包括撤銷其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

2024年4月8日，工信部印發《關於開展增值電信業務擴大對外開放試點工作的通告》（以下簡稱「《增值電信開放試點通告》」），規定在北京、上海、海南、深圳四大試點地區，取消對特定增值電信業務的外資持股比例限制，包括：(i)互聯網數據中心(IDC)業務；(ii)內容分發網絡(CDN)業務；(iii)互聯網接入服務(ISP)；(iv)在線數據處理與交易處理服務；(v)信息發佈平台及遞送服務（互聯網新聞信息、網絡出版、網絡視聽、互聯網文化經營服務除外）；及(vi)信息保護和處理服務。擬在該等試點地區開展上述增值電信業務且符合特定經營要求的外資企業，應向工信部申請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試點批覆；工信部對是否頒發該許可證擁有酌情權。

我們中國境內附屬公司北京阿帕科藍已取得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試點批覆，可提供信息服務業務，該批覆有效期至2030年2月26日。

---

## 監管概覽

---

### 外商投資相關監管規定

中國境內公司的設立、經營及管理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中國公司法》」)規管。《中國公司法》於1993年頒佈，於2023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自2024年7月1日起生效，適用於中國境內本土公司及外商投資企業。2019年3月15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頒佈《外商投資法》，自2020年1月1日起生效，並同時出台其實施條例及配套法規。《外商投資法》體現了中國預期中的監管趨勢，旨在將其外商投資監管體系合理化，使其符合現行國際慣例，並通過立法努力統一外商投資與國內投資的企業法律要求。

根據《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指外國投資者直接或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的投資活動，包括：(i)單獨或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設立外商投資企業；(ii)取得中國境內企業的股份、股權、財產份額或其他類似權益；(iii)單獨或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投資新建項目；及(iv)通過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投資。

此外，《外商投資法》建立外商投資信息報告制度：外國投資者或外商投資企業須通過企業登記系統及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向商務主管部門報送投資信息；外商投資信息報告的內容及範圍按照確有必要的原則確定。倘外國投資者或外商投資企業未遵守該等信息報送義務，商務主管部門應責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處以人民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的罰款。除外商投資信息報告制度外，《外商投資法》亦建立外商投資安全審查機制，對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外商投資進行安全審查；依法作出的安全審查決定為最終決定。

2019年12月26日，中國國務院進一步印發《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自2020年1月1日起生效。該條例重申《外商投資法》的若干原則，並進一步規定：(i)於《外商投資法》生效前設立的外商投資企業，倘未在2025年1月1日前調整其法律形式或治理結構，以符合《中國公司法》或《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夥企業法》(視適用情況而定)的規定並完成變更登記，企業登記機關將不再辦理該外商投資企業的其他登記事項，其後或可公示該不合規情形；(ii)於《外商投資法》生效前設立的外商投資企業，其合資各方在合同中約定的股權轉讓、利潤分配及剩餘財產分配相關條款，在該企業調整法律形式及治理結構後，仍可在企業合資期限內對各方具有約束力。

---

## 監管概覽

---

2019年12月30日，商務部與國家市場監管總局聯合頒佈《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自2020年1月1日起生效。根據該辦法，外國投資者或外商投資企業在中國境內直接或間接開展投資活動（例如通過收購境內企業股權或認購境內企業增資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以及其後的變更）時，須通過企業登記系統提交初始報告或變更報告。

2020年12月19日，國家發改委與商務部聯合頒佈《外商投資安全審查辦法》，自2021年1月18日起生效，列明外商投資安全審查機制的相關規定，包括須審查的投資類型、審查範圍及程序。該辦法將外商投資定義為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的直接或間接投資，包括：(i)投資境內新項目或設立外商獨資企業或合資企業；(ii)通過併購取得境內企業的股權或資產；及(iii)通過其他方式進行境內投資。該辦法進一步要求，外國投資者或其境內關聯方倘擬投資以下領域並取得被投資企業的實際控制權，須在投資前申請國家安全審查：(i)投資軍工及軍工配套產業，或投資國防設施及軍事機構週邊區域；(ii)投資重要農產品、重要能源資源、重大裝備製造、重要基礎設施、重要運輸服務、重要文化產品及服務、重要信息技術及互聯網產品及服務、重要金融服務、關鍵技術等涉及國家安全的重要領域。國家發改委下設外商投資安全審查工作機制辦公室（以下簡稱「工作機制辦公室」），其將與商務部共同牽頭開展工作。外國投資者或其境內相關方倘擬投資重要文化產品及服務、重要信息技術及互聯網產品及服務、重要金融服務、關鍵技術等涉及國家安全的重要領域，並取得目標企業的控制權，須向審查工作機制辦公室申報安全審查；倘相關方未申報即實施交易，審查工作機制辦公室可要求其限期申報安全審查，或責令其處置股權或資產，或採取其他必要措施恢復原狀並消除對國家安全的影響。

外國投資者及外資企業在中國境內的投資須遵守《2024年負面清單》及2022年10月26日頒佈、2023年1月1日生效的《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2年版）》（以下簡稱「《2022年鼓勵目錄》」）。未列入《2024年負面清單》及《2022年鼓勵目錄》的產業，除非中國其他法律另有特別限制，否則原則上對外資開放。鼓勵類及允許類產業原則上允許設立外商獨資企業；部分限制類產業僅限合資企業（包括股權式合資或契約式合

---

## 監管概覽

---

資)，部分情形下要求中方合夥人持有合資企業的多數股權。此外，限制類項目的外商投資須經政府批准；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禁止類產業。

### 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信息服務相關監管規定

除上述《電信條例》及其他法規外，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及互聯網應用商店另受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以下簡稱「國家網信辦」）於2022年6月14日修訂並自2022年8月1日起生效的《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信息服務管理規定》（以下簡稱「《移動應用管理規定》」）專門規管。根據《移動應用管理規定》，應用程序信息服務提供者須取得法律法規規定的相關資質，嚴格落實信息安全管理責任，並履行多項義務，包括建立健全用戶信息安全保護機制及信息內容審查管理機制。應用商店服務提供者須於業務上線運營後30日內，向所在地網絡安全和信息化部門辦理備案手續；互聯網應用商店服務提供者與互聯網應用程序信息服務提供者須簽訂服務協議，明確雙方的權利與義務。

另於2016年12月16日，工信部頒佈《移動智能終端應用軟件預置和分發管理暫行規定》（以下簡稱「《移動應用暫行規定》」），自2017年7月1日起生效。《移動應用暫行規定》要求，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須確保移動應用程序及其附屬資源文件、配置文件及用戶數據可由用戶便捷卸載，惟基礎功能軟件除外——基礎功能軟件指支持移動智能終端硬件及操作系統正常運行的軟件。

2023年7月21日，工信部印發《關於開展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備案工作的通知》（以下簡稱「《APP備案通知》」）。根據《APP備案通知》，在中國境內從事互聯網信息服務的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運營者，須於通過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提供互聯網信息服務前完成備案手續。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運營者須在應用程序顯著位置標註其備案號，並在備案號下方附備案系統鏈接，方便公眾查詢；倘應用程序的備案信息發生變更或註銷，運營者須向監管部門辦理變更或註銷備案。

---

## 監管概覽

---

### 信息安全及隱私保護相關監管規定

2016年11月7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以下簡稱「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以下簡稱「《網絡安全法》」），自2017年6月1日起生效並於2025年10月28日最新修訂。《網絡安全法》規定，網絡運營者須建立符合網絡安全等級保護制度要求的內部安全管理制度，包括配備專門的網絡安全人才、採取技術措施防範計算機病毒及網絡攻擊入侵、採取技術措施監測記錄網絡運行狀態及網絡安全事件，以及採取數據分類、備份、加密等數據安全措施。《網絡安全法》另要求，提供網絡接入、域名註冊服務，固定電話或移動電話入網手續，或為用戶提供信息發佈、即時通訊服務的網絡運營者，須要求用戶註冊時提供真實身份信息。此外，收集及使用個人信息的網絡運營者須遵循合法、正當、必要原則，公開收集使用規則，明示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及範圍，並獲得被收集者同意。

2021年6月1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以下簡稱「《數據安全法》」），自2021年9月1日起生效。該法旨在規範數據處理活動，保障數據安全，促進數據開發利用，保護公民及組織的合法權益，維護國家主權、安全及發展利益。該法規定，開展數據處理活動須遵守法律法規，尊重社會公德及倫理，遵守商業道德及職業道德，誠實守信，履行數據安全保護義務，承擔社會責任；不得危害國家安全、公共利益，或侵害個人、組織的合法權益。該法將「數據」定義為以電子或其他方式對信息的記錄；數據處理包括數據的收集、存儲、使用、加工、傳輸、提供、公開等。《數據安全法》建立數據分類分級保護制度——基於數據在經濟社會發展中的重要程度，以及數據被篡改、破壞、洩露、非法獲取或使用後對國家安全、公共利益或個人、組織合法權益造成危害的程度；對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活動規定國家安全審查程序，並對特定數據及信息實施出口限制。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8月20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以下簡稱「《個人信息保護法》」），自2021年11月1日起生效。該法列明個人信息的範圍及處理方式，建立個人信息處理及跨境轉移規則，並明確個人在個人信息處理活動中的權利及處理者的義務。

---

## 監管概覽

---

2021年12月28日，國家網信辦會同其他相關行政主管部門聯合頒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2021年修訂)》(以下簡稱「《修訂後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自2022年2月15日起生效。根據《修訂後網絡安全審查辦法》，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互聯網平台運營者，在境外上市前須申請網絡安全審查；相關政府部門倘認為有關網絡產品或服務及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可發起網絡安全審查。

國家網信辦於2022年6月27日頒佈《互聯網用戶賬號信息管理規定》，自2022年8月1日起生效，就互聯網用戶賬號信息的提供作出指引。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須履行互聯網用戶賬號信息管理主體責任，配備與服務規模相適配的專業人員及技術能力，建立健全並嚴格執行真實身份信息認證、賬號信息核驗、信息內容安全、生態治理、應急響應、個人信息保護等管理制度。

國務院於2024年9月30日頒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自2025年1月1日起生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重申並進一步明確有關個人信息、重要數據、數據跨境傳輸、網絡平台服務及數據安全的法律要求，包括從事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的網絡數據處理者，須接受中國相關網絡安全和信息化部門的網絡數據安全審查。未遵守該等要求或會導致服務暫停、罰款、吊銷相關業務許可證或營業執照及其他處罰。

2025年2月12日，國家網信辦頒佈《個人信息保護合規審計管理辦法》，自2025年5月1日起生效。根據該辦法，「個人信息保護合規審計」指對個人信息處理者的個人信息處理活動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規定進行審查評價的監督活動；處理超過1,000萬個人個人信息的個人信息處理者，須每兩年至少開展一次個人信息保護合規審計。

### 產品質量及消費者保護相關監管規定

我們為共享電單車網絡設計、組裝、改裝、運維及維修松果電單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以下簡稱「《民法典》」)，因產品存在缺陷危及他人人身、財產安全的，被侵權人有權請求生產者或銷售者承擔停止侵害、排除妨礙、消除危險等侵權責任。

---

## 監管概覽

---

《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以下簡稱「《產品質量法》」)適用於中國境內所有生產及銷售活動。根據該法，銷售的產品須符合相關質量及安全標準；企業不得以任何方式生產或銷售假冒偽劣產品，包括偽造品牌標識或對產品生產者作出虛假說明。違反國家或行業健康安全標準及其他相關規定的，可能面臨民事責任及行政處罰，包括損害賠償、罰款、停產停業、沒收違法生產銷售的產品及違法所得；情節嚴重的，相關責任人或企業或會承擔刑事責任。因缺陷產品造成他人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失的，受害人可向產品生產者或銷售者索賠；倘銷售者支付賠償後查明責任應由生產者承擔，銷售者有權向生產者追償；同樣，倘生產者支付賠償後查明責任應由銷售者承擔，生產者有權向銷售者追償。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0月31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以下簡稱「《消費者權益保護法》」)，分別於2009年及2013年修訂，列明經營者的義務及消費者的權益。根據《消費者權益保護法》，經營者須確保其提供的商品或服務符合保障人身、財產安全的要求；對可能危及人身、財產安全的商品及服務，應向消費者作出真實說明及明確警示，並說明及標明正確使用商品或接受服務的方法以及防止危害發生的方法。倘經營者提供的商品或服務造成消費者或其他受害人人身傷害的，須賠償醫療費、護理費、交通費等為治療和康復支出的合理費用，以及因誤工減少的收入；造成消費者殘疾的，還須賠償殘疾生活輔助具費和殘疾賠償金；造成消費者死亡的，須賠償喪葬費及死亡賠償金。

另於2024年3月15日，《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實施條例》(以下簡稱「《消費者權益保護法實施條例》」)發佈並自2024年7月1日起正式生效。該條例進一步明確《消費者權益保護法》規定的義務，包括保護消費者人身及財產安全、缺陷產品處理、禁止欺詐性廣告及標準條款中的不公平條款、價格透明、質量保證及保護消費者個人信息等。此外，該條例針對經營者可能濫用技術、平台規則或市場支配地位侵害消費者權益的情形作出要求，包括禁止價格歧視、欺詐性廣告及過度收集消費者個人信息等。

---

## 監管概覽

---

### 環境保護相關法規

#### 環境保護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79年9月13日公佈並於同日生效、經2014年4月24日修訂且自2015年1月1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以下簡稱「《環境保護法》」)規定，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防止、減少環境污染和生態破壞，對所造成的損害依法承擔責任。排放污染物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採取措施，防治在生產建設或者其他活動中產生的廢氣、廢水、廢渣、醫療廢物、粉塵、惡臭氣體、放射性物質以及噪聲、振動、光輻射、電磁輻射等對環境的污染和危害。

《環境保護法》的制定旨在保護和改善生活和生態環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保障公眾健康。根據《環境保護法》的規定，除中國其他有關法律法規外，環境保護事務由環境保護部及其地方相應機構負責管理和監督。根據《環境保護法》，建設對環境有影響的項目，應當進行環境影響評價。建設項目中防治污染的設施，應當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產使用。此類設施未經相關政府機構批准，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閒置。

#### 環境影響評價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02年10月28日頒佈、自2003年9月1日起施行，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後修訂且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以及國務院於1998年11月29日頒佈且於同日生效、並於2017年7月16日最新修訂且自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規定，國家實行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制度。建設項目對環境可能造成重大影響的，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對潛在環境影響進行全面評價；建設項目對環境可能造成輕度影響的，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表，對產生的環境影響進行分析或者專項評價；建設項目對環境影響很小，不需要進行環境影響評價的，應當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任何建設項目在開工建設前，必須依法進行環境影響評價。建設單位在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或環境影響報告表的建設項目竣工後，應當按照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規定的標準和程序，對

---

## 監管概覽

---

配套建設的環境保護設施進行驗收，並編製驗收報告。該等項目配套建設的環境保護設施經驗收合格，方可投入生產或者使用；未經驗收或者驗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產或者使用。

### 大氣污染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87年9月5日頒佈、自1988年6月1日起施行、並於2018年10月26日最新修訂且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規定，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和監測規範，對其排放的工業廢氣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八條規定名錄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氣污染物進行監測，並保存原始監測記錄。排放工業廢氣或者上述名錄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氣污染物的企業事業單位以及其他實行排污許可管理的單位，應當取得排污許可證。

### 水污染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84年5月11日頒佈、自1984年11月1日起施行、並於2017年6月27日最新修訂且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規定，直接或者間接向水體排放工業廢水和醫療污水以及其他按照規定應當取得排污許可證方可排放廢水、污水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取得排污許可證。

### 固體廢物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5年10月30日頒佈、自1996年4月1日起施行、並於2020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且自2020年9月1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規定，任何產生、收集、貯存、運輸、利用、處置固體廢物的單位和個人，應當採取措施，防止或者減少固體廢物對環境的污染，對所造成的環境污染依法承擔責任。

### 排污許可

根據國務院2021年1月24日頒佈、自2021年3月1日起施行的《排污許可管理條例》，以及生態環境部於2019年12月20日公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許可分類管理名錄》(2019年版)規定，依照法律規定實行排污許可管理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

---

## 監管概覽

---

他生產經營者(以下稱排污單位)，應當申請取得排污許可證；未取得排污許可證的，不得排放污染物。對污染物產生量、排放量或者對環境的影響程度較大的排污單位，實行排污許可全面管理。對污染物產生量、排放量和對環境的影響程度較小的排污單位，實行排污許可簡化管理。對污染物產生量、排放量和對環境的影響程度很小的排污單位，實行排污登記管理。

### 知識產權相關監管規定

中國已制訂規管知識產權(包括商標、專利及版權)的法律法規。中國是主要知識產權國際公約的簽約方，並於2001年12月加入世界貿易組織時成為《與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協定》成員。

**專利。**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以下簡稱「《專利法》」)，其後分別於1992年、2000年、2008年及2020年修訂。《專利法》旨在保護專利權人的合法權益，鼓勵發明創造，推動發明創造的應用，提高創新能力，促進科學技術進步。發明或實用新型要獲得專利授權，須具備新穎性、創造性及實用性三項條件。科學發現、智力活動的規則和方法、疾病的診斷和治療方法、動植物品種、用原子核變換方法獲得的物質，以及對平面印刷品的圖案、色彩或者二者的結合作出的主要起標識作用的設計，均不得授予專利權。國家知識產權局下屬的專利局負責受理、審查及批准專利申請。發明專利的保護期限為二十年，實用新型專利及外觀設計專利的保護期限為十年。第三方使用專利須獲專利權人同意或取得適當授權，否則構成專利侵權。

**版權。**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0年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以下簡稱「《著作權法》」)，其後分別於2001年、2010年及2020年修訂。修訂後的《著作權法》將版權保護延伸至互聯網活動、互聯網傳播產品及軟件產品；另設有由中國版權保護中心負責的自願登記制度，並要求版權質押須辦理登記。

為解決互聯網上發佈或傳輸內容的版權侵權問題，國家版權局與工信部於2005年4月29日聯合頒佈《互聯網著作權行政保護辦法》，自2005年5月30日起生效。

為進一步落實國務院於1991年6月4日頒佈、2013年修訂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國家版權局於2002年2月20日印發《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適用於軟件著作權登記、許可合同登記及轉讓合同登記。

---

## 監管概覽

---

2006年5月18日，國務院頒佈《信息網絡傳播權保護條例》，自2006年7月1日起生效，並於2013年修訂。根據該條例，互聯網服務提供者提供信息存儲空間、搜索或鏈接服務時，倘權利人認為相關服務所涉及的作品、表演、錄音錄像製品侵犯其信息網絡傳播權，有權向互聯網服務提供者發出載有相關信息及初步侵權證據的書面通知，要求刪除或斷開相關作品或錄像製品的鏈接，權利人須對通知內容的真實性負責。互聯網服務提供者收到通知後，須立即刪除或斷開侵權內容的鏈接，並將通知轉送提供侵權作品或錄像製品的用戶；倘用戶認為相關作品或錄像製品未侵犯他人權利，可向互聯網服務提供者提交載有初步未侵權證據的書面說明，要求恢復刪除的作品或錄像製品，互聯網服務提供者應立即恢復相關內容，並將用戶的書面說明轉送權利人。

**商標。**《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以下簡稱「《商標法》」)於1982年通過，其後分別於1993年、2001年、2013年及2019年修訂，對註冊商標提供保護。國家知識產權局下屬的商標局負責辦理商標註冊，註冊商標的保護期限為十年；商標許可協議須向商標局辦理備案手續。

**域名。**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自2017年11月1日起生效，取代2004年頒佈的原辦法，規管包括「.cn」一級域名在內的域名註冊活動。根據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以下簡稱「CNNIC」)於2019年6月18日頒佈並生效的《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國家頂級域名註冊實施細則》，域名服務遵循「先申請先註冊」原則；域名註冊申請人須向域名註冊服務機構提供真實、準確、完整的域名註冊信息，並簽訂註冊協議，完成註冊程序後即成為該域名的持有人。

## 中國境內稅務相關監管規定

### 企業所得稅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了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下簡稱「《企業所得稅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以下簡稱「*《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並於2024年12月6日最新修訂。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外商投資企業與境內企業一般適用25%的標準企業所得稅稅率，惟符合特定例外條件者除外。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非居民企業，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須按10%的

---

## 監管概覽

---

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其來源於全球的所得一般須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將「實際管理機構」定義為對企業的生產經營、人員、賬務、財產等實施實質性全面管理和控制的機構。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以下簡稱「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4月發佈並於2017年12月修訂的《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以下簡稱「《國家稅務總局82號通知》」），境外註冊的中資控股企業（由中國境內企業或企業集團控股），倘符合以下條件，其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應認定為中國居民企業：(i)負責日常經營管理的高級管理人員及核心管理部門主要在中國境內；(ii)財務及人力資源決策須由中國境內的人員或機構確定或批准；(iii)主要資產、會計賬簿、公司印章、董事會及股東大會會議紀要檔案等位於或存放在中國境內；及(iv)企業擁有表決權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中，不少於半數居住在中國境內。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7月發佈補充規則，為《國家稅務總局82號通知》的實施提供進一步指引，並於2014年1月修訂《國家稅務總局82號通知》，將認定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是否為中國居民企業的權限下放至省級稅務機關。儘管《國家稅務總局82號通知》、相關補充指引及修訂版僅適用於中國境內企業控股的境外註冊企業，而非中國境內個人或外國人控股的企業，但該通知所列認定標準可能反映國家稅務總局對於如何運用「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境外企業稅務居民身份的一般立場（不論該等企業由中國境內企業、個人或外國人控股）。倘我們的境外實體被認定為中國居民企業，該等實體的全球所得可能須按《企業所得稅法》繳納25%的企業所得稅，惟我們中國境內附屬公司派發的股息，倘被視為「合格居民企業之間的股息」，則可能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

此外，根據《企業所得稅法》，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的企業，可享受15%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而非25%的統一法定稅率；只要企業維持「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即可持續享受該項稅收優惠。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4月25日頒佈並生效的《關於發佈修訂後的〈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事項辦理辦法〉的公告》，享受企業所得稅優惠的企業應採用「自行判斷、申報享受、相關資料留存備查」的辦理方式。企業應根據自身

---

## 監管概覽

---

經營情況及相關稅收規定，自行判斷是否符合企業所得稅優惠條件；符合條件的，可按照《企業所得稅優惠事項管理目錄（2017年版）》列明的時間自行計算減免稅額，並通過填報企業所得稅納稅申報表享受稅收優惠，同時按照相關規定收集、留存相關資料備查。

### 股息預提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外商投資企業向其法律定義的非居民企業外國投資者派發股息時，須繳納10%的預提所得稅，惟中國中央政府簽訂的相關稅收協定另有規定者除外。

根據2006年8月21日頒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倘香港居民企業經中國境內主管稅務機關認定符合該稅收安排的相關條件及要求，其從中國境內居民企業取得的股息所適用的預提所得稅稅率，可從《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規定的10%降至5%。惟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2月20日頒佈並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倘中國境內主管稅務機關酌情認定某公司透過主要以避稅為目的的架構或安排享受上述減稅優惠，則該等主管稅務機關可調整該項稅收優惠待遇。此外，國家稅務總局於2019年10月頒佈《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以下簡稱「《國家稅務總局35號公告》」），自2020年1月1日起生效，取代2015年頒佈的《非居民企業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國家稅務總局35號公告》取消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的備案程序，規定非居民納稅人可通過「自行判斷資格、申報享受待遇、留存資料備查」的機制享受稅收協定待遇；非居民納稅人經自行判斷符合條件後，可申報享受稅收協定待遇，但須收集並留存相關證明資料，供稅務機關事後檢查。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2月3日頒佈、2018年4月1日起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有關問題的公告》，認定「受益所有人」須根據個案實際

---

## 監管概覽

---

情況，結合相關原則進行綜合分析；倘申請人在取得所得後12個月內須將超過50%的所得支付給第三國（地區）居民，或申請人從事的經營活動不構成實質性經營活動（包括實質性生產、銷售、管理等活動），則該申請人不太可能被認定為「受益所有人」以享受稅收協定待遇。

### 增值稅

2024年12月25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該法自2026年1月1日起生效，並取代《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根據《增值稅法》，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包括個體工商戶）為增值稅納稅人，須繳納增值稅。銷售貨物的納稅人適用13%稅率，銷售服務或無形資產的納稅人適用6%稅率。除本法另有規定外，納稅人發生應稅交易，應按照一般計稅方法，以銷項稅額抵減進項稅額後計算繳納增值稅；按照一般計稅方法計算繳納增值稅的，應納稅額為當期銷項稅額抵減當期進項稅額後的餘額。

### 外匯相關監管規定

中國境內的外匯活動主要受以下法規規管：

- 《外匯管理條例(2008)》(以下簡稱「《外匯管理條例》」)；及
- 《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1996)》(以下簡稱「《結售付匯管理規定》」)。

根據《外匯管理條例》，經常項目下的人民幣兌換（包括股息派發、利息支付、特許權使用費支付及貿易與服務相關外匯交易），只要向相關外匯兌換銀行提交證明兌換用途的文件，即可辦理兌換。資本項目下的人民幣兌換（如直接投資、貸款、證券投資及投資匯回），則須經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對應部門批准或登記。中國境內實體的境外資本投資，在取得商務部、國家發改委或其地方對應部門等相關批准部門的必要批准或完成備案後，亦須向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對應部門辦理登記。

---

## 監管概覽

---

根據《結售付匯管理規定》，外商投資企業須提供有效商業文件，方可在授權經營外匯業務的銀行辦理外匯買賣及／或匯出；倘涉及資本項目交易，更須取得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對應部門批准或完成登記。作為擁有中國境內附屬公司的離岸控股公司，我們可將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用於：(a)向中國境內附屬公司增資；(b)設立新的中國境內附屬公司並向其出資；(c)向中國境內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d)通過離岸交易收購在中國境內開展業務的離岸實體。惟該等款項用途須遵守中國相關法規，例如我們向中國境內附屬公司（均為外商投資企業）提供的貸款，不得超過法定限額，且須向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登記或在外匯管理局信息系統備案。

2015年3月30日，外匯管理局印發《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辦法的通知》（以下簡稱「《19號通知》」），該通知自2015年6月1日起生效，並於2019年12月30日及2023年3月23日修訂。外匯管理局其後於2016年6月9日發佈《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以下簡稱「《16號通知》」），並於2023年12月4日修訂，修訂了《19號通知》的部分條款。根據《19號通知》及《16號通知》，外商投資企業外幣註冊資本兌換的人民幣資金的流轉及使用受規管，除非經營範圍另有許可，否則該等人民幣資金不得用於經營範圍以外的業務，或向外商投資企業關聯方以外的人士提供貸款。違反《19號通知》或《16號通知》可能招致行政處罰。根據《19號通知》及《16號通知》，外商投資企業可繼續沿用現行的支付結匯制度，或選擇「自由結匯」制度；選擇「自由結匯」制度的，可隨時將資本賬戶、外債專用賬戶或境外上市專用賬戶中的全部或部分外幣兌換為人民幣，兌換後的人民幣存入標註為「結匯待支付」的指定賬戶，倘需從該指定賬戶對外支付，仍須經銀行審核並提供必要證明文件。因此，《19號通知》及《16號通知》大幅放寬了外商投資企業對外幣註冊資本、外債及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匯回兌換的人民幣資金的使用限制，根據該兩項通知，該等人民幣資金可由外商投資企業自行決定用途，外匯管理局取消事前批准要求，僅事後核查申報用途的真實性。此外，由於《19號通知》及《16號通知》頒佈時間較近，相關部門對該等通知的解釋及執行仍存在重大不確定性。

---

## 監管概覽

---

另於2017年1月26日，外匯管理局印發《關於進一步推進外匯管理改革完善真實性合規性審核的通知》(以下簡稱「《3號通知》」)。**《3號通知》**就境內實體向離岸實體匯出利潤訂立若干管控措施，包括：(i)銀行為外商投資企業辦理等值5萬美元以上(不含)利潤匯出業務，應按真實交易原則審核與本次利潤匯出相關的董事會利潤分配決議(或合夥人利潤分配決議)、稅務備案表原件、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ii)境內實體向離岸實體匯出利潤前，應先用利潤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此外，《3號通知》亦加強了對境內實體外國直接投資的真實性及合規性核實。

2019年10月23日，外匯管理局發佈《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以下簡稱「《28號通知》」)，該通知於2023年12月4日最新修訂。**《28號通知》**明確，經營範圍不含股權投資的外商投資企業，只要投資真實且符合外商投資相關法律法規，可使用結匯所得資金進行境內股權投資。此外，《28號通知》規定，部分試點地區的符合條件企業，其資本金、外債及境外上市等資本項下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時，無須事前向相關銀行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

### 股息分派相關監管規定

規管外商獨資企業股息分派的主要法規包括：

- 《中國公司法》(2005年頒佈，分別於2013年、2018年及2023年修訂)；
- 《外商投資法》(2019年)；
- 《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2019年)。

根據該等法規，外國投資者可將其在中國境內取得的資本金、利潤、資本利得、資產處置收益、知識產權特許權使用費、合法取得的補償金、賠償金或清算所得等，以人民幣或其他外幣自由匯入或匯出中國境內。

中國境內外商獨資企業僅可從按照中國會計準則及相關規定確定的累計盈利中分派股息。此外，根據《中國公司法》，該等外商獨資企業每年須從其累計盈利(如有)中提取不少於10%作為法定儲備金，直至該等儲備金總額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為止。

---

## 監管概覽

---

### 中國境內居民境外投資相關監管規定

2014年7月4日，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以下簡稱「《37號通知》」)，《37號通知》取代外匯管理局於2005年10月21日頒佈的《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俗稱「《75號通知》」)。

《37號通知》要求，中國境內居民以其合法擁有的境內企業資產或股權權益，或境外資產或權益，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境外實體以進行境外投融資(該等境外實體在《37號通知》中稱為「特殊目的公司」)，須向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辦理登記。倘特殊目的公司發生重大變動(如境內居民出資增減、股份轉讓或交換、合併、分立或其他重大事項)，《37號通知》進一步要求辦理登記變更。倘持有特殊目的公司權益的中國境內居民未完成所需的外匯管理局登記，該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境內附屬公司或會被禁止向離岸母公司分派利潤及開展其後的跨境外匯活動，而該特殊目的公司向其中國境內附屬公司增資的能力或會受到限制。此外，未遵守上述各項外匯管理局登記要求，可能構成逃避外匯管制，須根據中國法律承擔相應責任。

根據《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以下簡稱「《13號通知》」)，《13號通知》簡化了外匯登記程序，准許投資者向當地銀行辦理境內直接投資及境外直接投資的外匯登記。

倘日後有中國境內居民擬成為我們的股東，該等居民須按照《37號通知》的要求，就其對我們的投資向當地主管外匯管理局或相關銀行辦理登記；倘發生《37號通知》規定須登記的變更，須向外匯管理局或相關銀行更新登記備案。

### 僱員股權激勵計劃相關監管規定

2006年12月，中國人民銀行頒佈《個人外匯管理辦法》，列明境內個人(包括中國公民及非中國公民)在經常項目及資本項目下的外匯交易要求。外匯管理局其後於2007年1月印發相關實施細則，並於2016年5月修訂，就若干資本項目交易(如中國公民參

---

## 監管概覽

---

與境外上市公司的僱員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計劃) 訂定批准要求。2012年2月，外匯管理局印發《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以下簡稱「《股權激勵通知》」)，取代外匯管理局於2007年3月頒佈的若干規則中所列的境內居民個人參與股權激勵計劃的登記要求及程序。《股權激勵通知》旨在規管參與境外上市公司僱員持股計劃及股權激勵計劃的境內居民個人的外匯管理。

根據《股權激勵通知》，境內居民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的僱員股權激勵計劃的，須由該境外上市公司的中國境內附屬公司指定境內合格代理機構，代表該等個人向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對應部門申請年度外匯購買額度(用於持股或行使股權激勵)。經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對應部門批准後，境內合格代理機構須在境內銀行開立專用外匯賬戶，用於存放股權購買、股權激勵行使所需資金、股份出售後的返還本金或利潤、股份派發的股息及其他經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對應部門批准的收支款項。

此外，國家稅務總局已印發有關僱員股權激勵的相關通知。根據該等通知，我們在中國境內任職的僱員行使股權激勵時，須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我們的中國境內附屬公司有義務向相關稅務機關提交與僱員股權激勵相關的文件，並代扣代繳行使股權激勵僱員的個人所得稅。倘僱員未繳納且我們未代扣代繳相關所得稅，我們可能面臨稅務機關或其他中國政府部門施加的處罰。

### 中國境內勞動保護相關監管規定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用人單位須與全職勞動者簽訂書面勞動合同；向勞動者支付的工資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須建立勞動安全衛生制度，嚴格遵守國家規定及標準，並為勞動者提供工作場所安全培訓。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的，可能面臨罰款及其他行政責任。

此外，中國境內僱主有義務為僱員提供包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醫療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在內的福利計劃。

---

## 監管概覽

---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2011年7月1日起生效、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以及1999年1月22日生效、2019年3月24日修訂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2004年1月1日實施、2010年12月20日修訂的《工傷保險條例》、1999年1月22日頒佈的《失業保險條例》及1995年1月1日實施的《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等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用人單位須為勞動者繳納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失業保險的社會保險費。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及失業保險費由用人單位及勞動者共同繳納，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費由用人單位單獨繳納；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用人單位，由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責令限期繳納或補繳，並從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萬分之五的滯納金；逾期仍不繳納的，相關行政主管部門將處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

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頒佈、2002年3月24日及2019年3月24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中國境內企業須向主管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繳存登記，經該中心審核後，在相關銀行辦理僱員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並須按時足額為僱員代繳住房公積金。違反該等規定，未在指定期限內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的用人單位，將被處以人民幣1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的罰款。

根據中共中央辦公廳及國務院辦公廳於2018年7月20日頒佈的《國稅地稅徵管體制改革方案》，自2019年1月1日起，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基本醫療保險等所有社會保險費均由稅務機關徵收。根據國家稅務總局辦公廳於2018年9月13日頒佈的《關於平穩有序做好社會保險費徵管有關工作的通知》，以及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辦公廳於2018年9月21日頒佈的《關於貫徹落實國務院常務會議精神穩定社會保險繳費工作的緊急通知》，各地社會保險徵收部門嚴禁自行組織開展企業

---

## 監管概覽

---

歷史欠繳社會保險費的清繳工作。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11月16日頒佈的《關於實施進一步支持和服務民營經濟發展若干措施的通知》進一步重申，各級稅務機關不得組織包括民營企業在內的納稅人開展以前年度欠繳款項的集中清繳。

於2025年7月31日，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法院頒佈《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勞動爭議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二）》，自2025年9月1日起施行。根據《解釋（二）》，任何透過勞動者單方面承諾或用人單位與勞動者約定無需繳納社會保險費的安排均屬無效。若勞動者以用人單位未依中國法律法規繳納社會保險費為由請求解除勞動合同，由用人單位支付經濟賠償的，人民法院應予以支持。

### 租賃協議備案相關監管規定

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0年12月1日頒佈、2011年2月1日起實施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要求，房屋租賃當事人應自租賃協議簽訂之日起30日內，向房屋所在地的市、縣級人民政府房地產主管部門辦理租賃協議備案手續。未按主管部門要求的期限辦理租賃協議備案的，企業或會被處以人民幣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罰款，個人或會被處以人民幣1,000元以下罰款。有關我們租賃協議的法律缺陷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有關我們的業務及行業的風險——我們面臨與所租賃物業相關的若干風險」。

### 併購及境外上市相關監管規定

2006年8月8日，商務部、中國證監會等六部委聯合頒佈《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以下簡稱「《併購規定》」），該規定自2006年9月8日起生效，並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併購規定》要求，倘境外投資者收購控制境內企業的交易涉及重要行業、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經濟安全，或導致持有馳名商標或中國馳名商號的境內企業控制權變更，《併購規定》要求須事先通知商務部。倘該等控制權變更交易確實或可能對國家經濟安全造成重大影響，且未向商務部報告，商務部可會同相關政府部門要求相關方終止交易，或採取轉讓相關股權及資產等其他有效措施，消除交易對國家經濟安全的影響。此外，商務部於2011年9月頒佈並生效的《關於實施外國投資者併購

---

## 監管概覽

---

境內企業安全審查制度的規定》明確，境外投資者併購涉及「國防安全」關切的境內企業，或境外投資者可能取得涉及「國家安全」關切境內企業實際控制權的併購，須接受商務部嚴格審查；該規定禁止任何試圖規避安全審查的行為，包括通過代持或協議控制架構達成交易。

2021年7月6日，中共中央辦公廳、國務院辦公廳印發《關於依法從嚴打擊證券違法活動的意見》，該意見強調須加強對非法證券活動的治理及境內企業境外上市的監管，並提出推動相關監管制度建設等有效措施，以應對境內企業境外上市面臨的風險及事件。

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頒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若干配套指引（統稱「《境外上市備案規定》」），自2023年3月31日起生效。《境外上市備案規定》全面完善並改革現行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監管制度，通過備案制監管模式，規管境內企業直接及間接境外發行上市活動。

根據《境外上市備案規定》，境內企業無論以直接或間接方式在境外市場發行上市證券，均須向中國證監會履行備案程序，並報送相關信息。《境外上市備案規定》列明，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境外發行上市予以明確禁止：(i)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家相關規定明確禁止發行上市的；(ii)經國務院主管部門依法審查認定，擬境外發行上市可能危害國家安全的；(iii)擬發行上市主體或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三年內存在貪污、賄賂、侵佔、挪用財產、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等相關犯罪行為的；(iv)擬發行上市主體因涉嫌刑事犯罪或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正在被依法立案調查，尚未有明確結論的；或(v)控股股東或受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控制的其他股東所持股份存在重大權屬糾紛的。

---

## 監管概覽

---

《境外上市備案規定》另明確，發行人符合下列兩項標準的，其境外發行上市將被認定為境內企業間接境外發行上市：(i)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核的合併財務報表顯示，發行人的營業收入、淨利潤、總資產或淨資產任一項50%以上來源於境內公司；及(ii)發行人的主要業務活動在境內開展，或主要經營地在境內，或負責經營管理的高級管理人員多數為中國公民或經常居住地在境內。境內企業間接境外發行上市的認定遵循實質重於形式原則。發行人向境外主管機構提交首次公開發行申請的，須於申請提交後三個工作日內，由發行人或其境內主要經營主體向中國證監會辦理備案。《境外上市備案規定》亦要求，已完成境外發行上市的發行人發生控制權變更、自願或強制退市等重大事項的，須向中國證監會履行後續報備程序。

於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監會會同其他相關政府部門發佈《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以下簡稱「《保密及檔案管理規定》」)，自2023年3月31日起生效。《保密及檔案管理規定》要求，境內企業無論以直接或間接方式在境外發行上市，倘向相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主體及個人提供或公開披露涉及中國政府機構國家秘密、工作秘密的文件資料，須建立保密及檔案管理制度，並向主管部門完成批准及備案手續。該規定進一步明確，提供或公開披露可能危害國家安全或公共利益的文件資料，以及對國家和社會具有重要保存價值的會計檔案或會計檔案複印件，須依照相關法律法規履行相應程序。